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3號

原告 王美惠
巧樂蒂有限公司

被告
法定代理人 林政和

被告 譚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宣判，然因有事證尚須進一步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